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特別是須根據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緊隨完成後之備考財務報表作出相關調整，通函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故通函將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之報章公布（「**第一份公布**」）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有關延遲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詳情及本集團資料之通函（「**通函**」）之報章公布（「**第二份公布**」）。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登該公布後21天內（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誠如第二份公布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故通函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特別是須根據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緊隨完成後之備考財務報表作出相關調整，通函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故通函將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日期，陳子昂先生、吳安敏先生及鄧健洪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羅肇強先生、傅欣欣先生及王希玲女士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